

TCL 中环在德诉爱旭股份专利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TCL 中环近日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参股公司 Maxeon 的通知,由于专利被侵权,已经对爱旭股份、爱旭股份的子公司、分销商在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同时作为 Maxeon 的股东,完全支持 Maxeon 的上述维权活动,同时在发现同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及损害 Maxeon 的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时,将全力支持 Maxeon 及其子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TCL 中环表示。

对于 TCL 中环所称的专利侵权,爱旭股份发布声明,表示不存在对该专利的侵犯。“针对该项诉讼,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与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协作,共同捍卫我们的正当权益。基于诚信透明的原则,公司将及时公布此项诉讼的进展。”爱旭股份表示。

Maxeon 发起诉讼的具体原因

为专利纠纷。Maxeon 称,爱旭股份及其子公司、分销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 Maxeon 背接触太阳能电池的专利。

记者了解到,Maxeon 自 2004 年第一批 IBC 太阳能电池投入商业,系全球最早率先研发且规模量产 IBC 电池的企业,掌握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BC 系列电池技术。2023 年 6 月 Maxeon 宣布基于 IBC 电池的组件 Maxeon7 的光电效率达到创世界纪录新高的 24.7%。目前,Maxeon 拥有涵盖美国、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德国、法国和荷兰等全球范围内超 1600 项已授权专利及超过 360 项在申请专利的保护。

这并非 Maxeon 首次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9 月,Maxeon 曾对美国知名企业阿特斯的全资子公司提起过专利侵权诉讼。今年 6 月,Maxeon 对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也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爱旭股份在背接触电池方面也有着不少的知识产权成果。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爱旭股份围绕背接触技术申请专利 325 件,获得授权专利 157 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保护体系。

近三年,我国光伏电池技术迭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国内背接触技术也加速进入大规模量产和应用阶段。隆基绿能董事长钟宝申还表示,未来五六年,背接触电池技术将是晶硅电池的绝对主流。

有业内人士称,光伏企业不断内卷技术提升转换效率,但由于光伏的技术路线种类较少,易出现专利纠纷。而在海外市场上,对当地法律法规不熟悉的情况下可能更容易陷入侵权问题。

“2012 年至 2022 年十年间,我国光伏组件累计出口额超过 2200

亿美元,已出口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刘毅告诉记者,当前我国光伏企业迅速发展,在全球光伏市场上具备了较高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随之而来的就是技术竞赛,行业内竞争激烈,想要取得突破,一定要重视知识产权。从国际环境来看,也充分鼓励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行为,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刘毅表示,坚持自主创新,提高对专利风险的重视和评估是中国光伏企业的必修课。对于“走出去”光伏企业来说,遭遇海外专利诉讼是不可避免的问题,企业一定要积极应对,否则企业研究团队的信心和未来投入都会受到影响。必要时可以在尊重技术创新者的基础上,推动共享、许可协议,从而激发更多知识产权活力,有效降低研究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跨境争夺知识产权资源诉讼日益频繁

“当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逐步扩大,科技领域知识产权全球竞争激烈。”在日前举办的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官晓艳介绍说,当前法院受理的涉外知产案件类型多样,法律关系复杂,维权方式多元化且惩罚性赔偿比例增大,需要企业重视保护及避免侵权。

销售平行进口商品的商标侵权认定问题在实践中普遍存在争议。官晓艳表示,平行进口问题涉及消费者利益、商标权人利益、国际贸易政策等多重考量,其本质是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地域性和贸易自由之间的冲突。目前,我国司法政策对平行进口的商品是否侵犯商标权尚不明确。在这类案件的审理中,主要从两个方面考量:一是不得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二是不得导致商标权人商誉不合理受损。销售商品时所采取的宣传、推广方式是否属于指示性使用商标,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个案认定。

此外,跨境争夺知识产权资源引发的诉讼也很频繁。官晓艳称,近年来,以知识产权为策略的竞争手段日益凸显,知识产权资源的跨境争夺趋势明显。对于知名度较

高的商业标识进行跨境抢注或抢先使用的情形较为突出,包括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字号、域名等。法院需要判断标识注册或使用正当性,是否构成在先使用等,还可能涉及对境外使用标识效力的认定。曾有外方公司在我国抢注其他外方公司商标后提起诉讼以及境内当事人与外方公司合作在境外销售产品,合作结束后,外方公司在境外抢注了境内当事人商标的案例,需要涉外企业警惕。

“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既关乎中外当事人权益保护,也关系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应当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官晓艳表示,未来审判机构将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保障中外当事人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准确划定合理维权与权利滥用的边界,依法规制当事人不合理、不诚信行使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追究滥用权利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在此过程中,企业要明确自己的行为危害性与侵权代价,掌握权利救济方式,发挥知识产权在经营中的最大价值。(穆青风)

贸易预警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实施保障措施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1 月 1 日,马达加斯加开始对进口涂料以配额形式实施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对配额范围内的进口涂料不征收保障措施税,对超出配额的进口涂料征收 18% 的保障措施税。

2022 年 6 月 1 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3 月 10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当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称,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建议以配额方式对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鉴于尚未对涉案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措施实施起始日期以正式公告为准。

哥伦比亚对涉华悬浮法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初裁

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悬浮法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初裁,继续反倾销调查,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9 日,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在官方日报发布第 142 号公告称,应哥伦比亚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悬浮法聚氯乙烯启动反倾销调查。

英国对华挖掘机发起“双反”调查

英国贸易救济署发布公告称,应英国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挖掘机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涉华铁道轮毂反倾销报告和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涉华冷轧无缝不锈钢管反倾销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中国和马来西亚冷轧无缝不锈钢管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披露,建议继续对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期间复审终裁披露,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9.39%,建议调整现行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的空心冷轧无缝不锈钢管。(本报综合报道)



上海警方日前根据物提供线索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非法制售注册商标标识案,收缴仿冒物“蓝箱子”包装箱、仿冒防伪扣等 170 余万件,涉案金额达 2000 余万元。(郑芳)

制图
耿晓倩

贸仲代表出席 2023 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

本报讯 2023 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该组织的创始成员应邀出席相关活动。

亚太区域仲裁组织是由 17 家亚太地区的仲裁机构于 2004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发起成立的区域性仲裁平台。贸仲是亚太区域仲裁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该组织的轮值主席机构,并于 2013 年举办第五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现该组织的轮值主席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贸仲秘书长王承杰作为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团成员应邀出席第八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全体大会并作为前任主席连任新一届主席团成员。2023 年 11 月 14 日,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开幕。贸仲副院长解常晴以“变革时代贸仲规则与实践的创新与完善”为主题,重点介绍了贸仲最新仲裁规则。她表示积极回应时代之需,为多元市场主体服务,是贸仲始终坚守的目标。(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商标制度简介

■ 侯继芸

前必不可少的环节。

2021 年阿联酋推行了重大立法改革,这次改革是阿联酋自现行法颁布以来对商标法最重要的修订,颁布了包括第 36 号联邦商标法(下称 2021 版新法)在内的多项法规。

另外,2021 年 12 月 28 日,阿联酋正式签署《马德里议定书》。至此,阿联酋成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巴黎公约》《马德里议定书》等众多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方,因此,我们可以通过熟知的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来探究阿联酋国内商标法的内容。

阿联酋 2021 版新法第二条对商标做了如下定义:任何具有显著性的

标识均可以作为商标,如姓名、文字、签名、字母、符号、数字、地址、印章、图形、图片、印记、包装、图形元素、形状、颜色;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组合在一起形成的一个标识或一组标识,包括三维标记、全息图标记或者任何其他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用于表明服务的提供方、或对商品或服务提供监测或检查的标识。与声音或气味相关的标识也可以被视为商标。

长久以来,企业想在阿联酋获得商标注册,只能通过向阿联酋商标局提交单一申请的方式进行。2021 年 12 月 28 日阿联酋正式签署《马德里议定书》,成为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至此,在传统的单一申请之外,企业有了另外的选择: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保护至阿联酋。

也就是说,目前在阿联酋申请注册商标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保护至阿联酋;二是直接向阿联酋经济部提交申请(单独申请)。

阿联酋商品或服务分类表采用《尼斯分类表》(第 10 版的内容),但第 32 类和第 33 类上不允许注册“酒”“含酒精饮料”。

2021 年新法颁布之前,在阿联酋提交一件商标申请只能指定一个类别;2021 版新商标法对此作出了

调整:申请一件商标可同时涵盖多个类别。

到阿联酋使领馆办理文件如委托书的公证认证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如办理一份简单的委托书的公证认证费超过 5000 元,再加上国外申请的官费、律师费、国内代理费等,办理一件阿联酋商标新申请的费用差不多要 3 万元,这使得阿联酋成为全球申请商标较贵的几个国家之一。

马德里国际注册与其他国家的实践类似,申请人先向国际局提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国际局形式审查后,再通知各个指定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本国的审理规则进行实质审查,最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

申请提交后,阿联酋商标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通过审查后,将在官方公告上刊登 1 个月。公告期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异议答辩。如果逾期不答辩,申请被视为放弃。异议决定作出后,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继而可以向法院起诉。如果公告期过后没有人提异议,缴纳官费后将获得注册。

在阿联酋,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商标可以在有效期的最

后一年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逾期未申请续展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即 6 个月的宽限期内,提交申请,但会被处以罚款。

对于商标转让,其基本规则与中国类似,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可以在有或没有商业企业商誉的情况下转让。除非转让已记录在注册簿上并在《商标公告》上发表,否则该转让无法对抗第三方。

许多国家对于注册商标的使用与使用年限有明确的规定。如我国商标法规定的年限是 3 年。商标权利人必须将自身的商标投入实际的商业使用,否则就可能面临商标因竞争对手的质疑而遭到撤销的风险。

在阿联酋,商标注册或续展并不要求权利人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明。然而,如果商标在注册日起的连续 5 年内未进行真实、有效且连续的使用的话,那么会很容易因相关方的质疑而遭到撤销。

上述商标因为未投入使用而遭到撤销的情形并不适用于驰名商标。换句话说,相关方以商标在连续 5 年内未投入使用为由而提出的撤销驰名商标的任何申请都将会遭到驳回。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 促进创新发展

■ 张艳丽

权业务的发展。

来自国内外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以知识产权运营为主题,围绕三个议题分别发表演讲并开展研讨,第一个议题是知识产权商业化促进创新与繁荣;第二个议题是知识产权运营中的争议解决;第三个议题是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营的最新发展。

会议演讲嘉宾来自华为、诺基亚、OPPO、TCL、小米、中国移动、中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香港代表处、香港科技大学、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Avanci、Sisve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

构、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蔡晨风、香港知识产权署助理署长刘国强、中国贸促会深圳市委员会副主任郭程军、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会长迈克尔·拉辛斯基以及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亚太委员会主席陈爱国作开幕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处长饶波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滥用行为执法一处处长翟云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稽查处处长王向东参会发言。

会议内容精彩纷呈,各位大咖深入探讨和交流知识产权运营和

保护的最新热点问题,切磋交友、拓展业务。

会上,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会长原绍辉报告 2023 年工作,向大家重点说明中国分会 2023 年顺应新形势,修改章程,吸收团体会员入会,诚挚邀请国内知识产权同仁加入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共同携手,推动中国知识产权运营事业发展,为知识产权强国作出贡献。

此次会议由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以及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香港支会联合主办,中国贸促会为指导单位,中国

贸促会深圳市委委员会为协办单位,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为支持单位。

据介绍,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于 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北京成立,设在中国贸促会。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是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的重要成员之一,宗旨是促进中国许可贸易、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业务实践的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许可贸易工作者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加强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前述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